



法務部矯正署 宜蘭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秘書 朱介民

連絡電話：03-9894166

分機：203

對於壹週刊於 2015 年 02 月 15 日 17:19 以「餵豬嗎？宜蘭監獄受刑人吃發霉米」為題，於網路新聞發佈不實指控，本監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監收容人食用之米糧約以 10 日為一期，依規定向農糧署採購，而非向一般糧商購買，品質穩定可靠。
- 二、收容人食用之三餐，每日均展示於接見室之冷藏展示櫃，供家屬及社會大眾瞭解，一切公開透明，經得起檢驗。
- 三、本監按月召集各場舍膳食代表舉辦膳食小組會議，由秘書擔任主席，相關科室主管列席，會中討論膳食改善事宜。就以最近 103 年 1 月份迄今，歷次會議並無場舍代表提出類似問題。
- 四、本監收容人就寢之木床為上下鋪設計，然因目前超收情形逾 36%，確有部分收容人須睡於地板，然皆依舍房地

板空間安排床位，絕無壹週刊所描述床底下睡人之情形。

五、本監對於收容人或其家屬反映之意見均十分重視，均責成秘書室列管追蹤，並將處理情形陳核至典獄長。經查最近一年本監確實未接獲相關之投訴案件。

壹週刊所述係依收容人家屬反映而刊登該文，唯壹週刊於出刊前，未能實地或以電話查訪本監，逕以不實之指控，擅發網路新聞，誣詆公署，顯違反新聞平衡報導原則，深感遺憾。